

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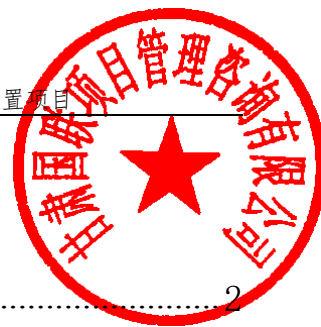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GL-2021-PL080-1）

招标单位：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致：_____（拟邀请供应商名称）

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以询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推荐，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L-2021-PL080-1

项目名称：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10.7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

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四、投标确认及招标文件获取：

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 时前，请将投标确认函递交至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招标文件在递交投标确认函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免费提供。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静宁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开标地点：静宁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 时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静宁县北环路

联 系 人：张永

联系电话：1509706609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小刚

联系电话：0933-8696068/1999333886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投标确认函

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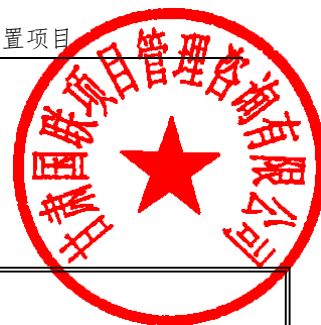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SGL-2021-PL080-1
2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静宁县北环路 联 系 人：张永 联系电话：1509706609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联 系 人：陈小刚 联系电话：19993338860/0933-8598828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总预算为 210.73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18 年至今) 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6	财务状况	1. 须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安装费、检测、调试、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支行 账 号：61012100500003466 联系电话：0933-8598828/19993338860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word 文档及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入 U 盘 1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静宁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静宁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
15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7	核心产品	转运呼吸机
18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项目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



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6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6小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九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



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



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2) 承诺书；
- (13)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8)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9)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1 份，须提供 Word 格式存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密封同一信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4.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纪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



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



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报价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无相关经营范围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主要产品参数查证，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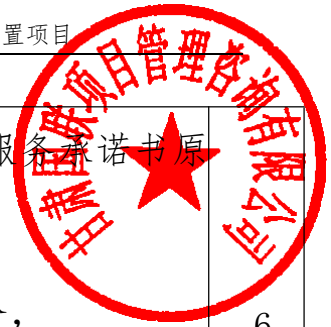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且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	5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4 分，响应不全者不得分。	4



	1. 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技术参数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质检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20 分）	20
	产品的性能：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方案等资料以及产品的技术创新度、质量、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完整的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方面，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根据优劣计 6-10 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 1-5 分，其他内容较差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编制方案须齐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方	10

	案横向比较：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	
	供货方案：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时间、管理、组织方案，供货保证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5 分；供货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3 分；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1 分。	5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首页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



理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



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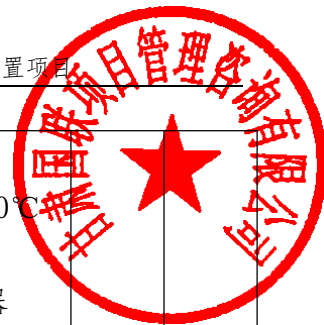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静宁县乡镇卫生院及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GSGL-2021-PL080-1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急救平车推床	1. 规格：1930*640*580/880mm 2. 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外形美观，坚固耐用；平车面纵梁采用30mm*20mm*2mm，矩形空心型钢制造，坚固可靠； 3、平车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4、平车全长 1930mm，床面宽度 640mm，满足人体身高需求，靠背可起伏 0-75 度，可根据人体舒适程度调节。 5、护栏采用 ABS 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平车面分体设计，背部起背采用气弹簧式起背，背部起升 0-70° ±5°，操作简便，可单手操作。 6、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高度范围：580-88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7、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 5L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不锈钢伸缩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8、平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中控刹车脚轮 150mm，有脚踏制动，灵活行动方便；配有中央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9、配有厚度 2CM 牛津布车垫，带有 2 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时，可保护病人不从运送推车掉落。 10、净重 75kg，毛重 102KG。最大承重 250kg；全木箱包装，包装尺寸：1970*750*670mm。	台	26



2	心电图机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 5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15%~9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二、外观 2.1 设备带提手, 方便移动 2.2 显示屏: ≥ 3.5 英寸屏显示 2.3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2.4 显示内容: 包含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标记、患者信息等 三、硬件参数 3.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 3.2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3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3.4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3.5 频率响应: 0.05-150Hz (-3db) 3.6 A/D 转换: 12bit 3.7 采样率: 1000Hz/秒/通道 3.8 定标电压: 1mV $\pm 3\%$ 3.9 抗极化电压: $\pm 500mV$ 3.10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P-P$ 3.11 时间常数: ≥ 3.2 秒 *3.12 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3.13 输入电流: $\leq 0.05\mu A$ 3.14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15 具有外部输入接口: RS232 端口, USB 接口, 网络接口, 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3.16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500 例 *3.17 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导出或上传 PDF 等文件的功能, 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四、记录信息: 4.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4.2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pm 3\%$; 4.3 记录通道: 1、1+1、2、3、3+1; 4.4 记录纸规格: 卷纸 80mm*20m 或折纸 80*70mm*200 页; 4.5 打印方式: 实时同步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台	26
---	------	---	---	----



		4.6 记录内容需包含：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4.7 可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支持 12*1 和 6*2 格式。 五、软件功能 5.1 操作提示和报告语言：中文英文可选； 5.2 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5.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5 灵敏度选择：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AGC（自动）； 5.6 支持 USB 扩展存储，支持 UBS 在线升级软件； *5.7 支持外接键盘，输入病人姓名更方便； *5.8 支持条码扫描枪，社保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方便录入病人 ID 信息； *5.9 支持将心电图机接入心电网络，实现社区进行心电图检查，病历数据上传到中心医院进行诊断，并将诊断结果回传到社区医院； 六、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6.1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6.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6.5 小时以上。		
3	负压吸引器	供医疗手术时作真空吸引用，不适合流产吸引用。产品结构主要由活塞泵、真空表、负压调节阀、空气过滤器、贮液瓶、脚踏开关等部件组成。 工作原理：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输入功率：≤180VA 吸引泵：活塞泵极限负压值：≥0.09MPa（760mmHg）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噪声：≤65dB(A)抽气速率：≥20L/min 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 只一组熔丝管：F2AL250V，Φ5*20 重量：15.5kg 外形尺寸：360*320*480mm 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工作制：间隙加载的连续运行，最长连续工作时间 30 分钟，持续率 50%。电器要求：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环境温度范围：+5℃- +35℃相对湿度范围：30%-8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注意：运输时避免剧震。	箱	28



4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一. 物理规格、性能 1.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具备高便携性。2.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geq 1.5\text{ m}$跌落冲击。3. 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功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4.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环境后, 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5\% \sim 95\%$非冷凝。5. 工作海拔高度 (大气压力) 范围: $-381\text{ m} \sim +4575\text{ m}$. ($57.0\text{ kPa} \sim 106.2\text{ kPa}$)。 二. 除颤性能 1. 具双相波技术,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2. 输出能量: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3.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7\text{ s}$。4. 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5.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 6. 设备屏幕支持显示 ECG 波形 7. 显示屏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8.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9.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 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 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10.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11. 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 15:2 和仅按压模式。12.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13. 具智能语音播报, 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 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三. 其他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池在室温温度环境下, 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2. 电池在适合条件下, 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适合条件下)。4.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 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 5. 具备录音功能, 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6. 数据存储: 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 (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7. 支持 USB 接口, 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8.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9.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根据自检结果, 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10. 支持设备使用时实时自检和开机自检, 检测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台	29
---	-------------	--	---	----



5	气管插管	气管插管配型齐全，适用于小儿至成人患者，插管管芯软硬适中，便于塑形。 冷光源喉镜。高亮度。 抗静电吸痰管，吸引顺畅 胶合板式固定器，插管固定牢靠，且方便吸痰。	箱	29
6	插管用喉镜	高清 3.5 英寸彩色 LED 显示屏，提高观察视角，杜绝盲区，200 万像素 CMOS 摄像头。声门清晰可见。便捷，可重复充电锂电池设计，单次充电可持续使用 300 分钟以上，实时拍照，摄像，一键记录，轻松保留摄像资料。安全，显示屏采用防碎保护材质设计，镜头采用独特的防雾出来材料，不易受呼吸道与外界环境温差的影响。单独包装的一次性镜片，防止交叉感染，快速，开机即可插管，无需预热，可快速更换大中小三种规格喉镜片，满足临床科室需求。	箱	29
7	转运呼吸机	一、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 2.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3. 呼吸模式：IPPV，Demand flow 按需模式及手动供气模式等 4. ▲主机重量：≤ 600g 5. 工作压力：2.7 ~ 6.0bar 6. 吸呼时间比：1:1.677. 分钟通气量：3~ 16L/min 连续可调 8. 呼吸频率：10~30bpm 多档可调 9. 操作界面带有触摸点设计，方便黑暗弱光等环境下操作使用 三、其他 1. ▲可升级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2. ▲气管插管和无创面罩通气模式可一键切换。3. 监测指标：气道压力，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4.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5.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6. 防水保护等级：IPX4。7. ▲通过盐雾试验并提供证书。8. 通过国际 CE 认证，并提供证书。。	台	29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等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货。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必须24小时内给予免费免责更换，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

（2）保修期内原厂家免费安装培训。



(3) 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和维护。

(4)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在 5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4.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货物维护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设备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 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四)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基本操作和使用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货物及货物的使用、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的实际培训经验。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五、付款方式：中标人与甲方自行商议决定。

六、质保期：壹年。

七、交货期：签订合同之后 15 日之内完成交货。

八、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的合格性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

（二）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



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货物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SGL-2021-PL080-1

采购单位： 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中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
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时，供应商应当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兰州市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



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电 话：19993338860 邮 箱：45019308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



式二选一):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 自取 (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联系电话: 0933-8598828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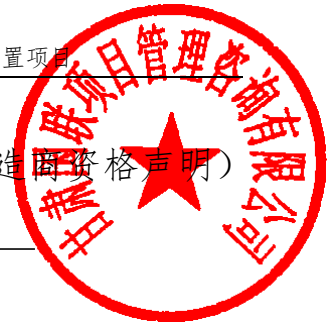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承诺书（格式自拟）

- 1、项目完成时间承诺
- 2、项目进度计划承诺书
- 3、工程质量承诺
- 4、安全承诺
- 5、质保期承诺
- 6、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承诺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 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 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十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也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分别单独密封。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于开标前接受检查，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致：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电子 U 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U 盘）

致：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致：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5.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